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张向东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张向东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张雁、赵意奋、张艳

2022年3月2日